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41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增加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2,80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7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635,000股約5.9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11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943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84.27%）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1,5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8.84%。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6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1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15,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09名承配人。合共70名及70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09名承配人約64.22%及64.22%。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35,000股及3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715,000股發售股份約0.24%及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一節。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任何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概無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9,391,5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6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57.4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豁免及同意，允許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 據董事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如上文所述，其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如上文所述，其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原因為基石投資者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
-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擁有任何優先權。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i)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及(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452,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15,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買入的股份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開始買賣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中；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而言，分別有167,494,215股股份及158,102,715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5.52%及61.8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4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1.1百萬港元(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90%所得款項淨額，或226.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產品和候選藥物的研發、監管備案及商業化：
 - 約55%，或138.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恩沃利單抗，包括：
 - 約15.0%，或37.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評估恩沃利單抗用於治療EC的療效；
 - 約10.0%，或25.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評估恩沃利單抗用於治療TMB-H晚期實體瘤的療效；
 - 約15.0%，或37.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評估恩沃利單抗聯合療法用於治療BTC及其他實體瘤的療效；及
 - 約15.0%，或3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線。
 - 約25%，或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其他候選藥物，包括：
 - 約15.0%，或37.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3D229的臨床試驗以及註冊備案準備；
 - 約5.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進行的3D011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及在中國的註冊備案準備；及
 - 約5.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3D185用於治療膽管癌、UC及其他伴隨FGFR基因突變的腫瘤的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的註冊備案準備。

- 約10%，或25.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以下各項提供資金：
 - 約2.0%，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我們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內部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各段；及
 - 約8.0%，或20.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新機器、儀器和設備；及

2.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25.1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41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2,80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7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635,000股約5.97倍，其中：

- 認購合共5,3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78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2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56倍；及
- 認購合共4,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2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38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8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11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943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84.27%)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1,5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8.84%。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6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1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15,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09名承配人。合共70名及70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09名承配人約64.22%及64.22%。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35,000股及3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715,000股發售股份約0.24%及0.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任何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³⁾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46.33百萬港元	1,854,500	11.34%	0.73%	11.06%	0.72%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10.0百萬美元	3,140,500	19.21%	1.23%	18.73%	1.23%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10.0百萬美元	3,140,500	19.21%	1.23%	18.73%	1.23%
Mobilewise Limited	4.0百萬美元	1,256,000	7.68%	0.49%	7.49%	0.49%
總計	234.62百萬港元	9,391,500	57.44%	3.67%	56.02%	3.67%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1.00美元兌7.8454港元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15,000股股份。
- (4)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豁免及同意，允許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如上文所述，其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如上文所述，其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原因為各基石投資者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禁售期（2023年9月30日結束）（「**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i)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指示；及(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止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5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15,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買入的股份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開始買賣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禁售責任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發行或出售股份遵守若干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14日 ⁽²⁾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各自的禁售承諾下的禁售責任)			
龔兆龍博士、	74,330,404	29.08%	2023年6月14日 ⁽³⁾ ／
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35,992,364	14.08%	2023年12月14日 ⁽⁴⁾ ／
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	19,143,360	7.49%	2023年9月30日 ⁽⁵⁾
Immunal Medixin Cino L. Limited及	9,571,680	3.74%	
Immunal Medixin Cino Limited	9,623,000	3.76%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各自的禁售承諾下的禁售責任)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3,047,468	9.02%	2023年9月30日 ⁽⁵⁾
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817,381	5.40%	2023年9月30日 ⁽⁵⁾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273,198	3.63%	2023年9月30日 ⁽⁵⁾
Hopeway Development Limited	8,446,722	3.30%	2023年9月30日 ⁽⁵⁾
Guofeng Precision Medicine Capital Limited	7,335,414	2.87%	2023年9月30日 ⁽⁵⁾
蕪湖博荃逸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444,727	2.52%	2023年9月30日 ⁽⁵⁾
中信建投 (國際) 財務有限公司	5,371,739	2.10%	2023年9月30日 ⁽⁵⁾
Pavilion Soar Limited	5,240,288	2.05%	2023年9月30日 ⁽⁵⁾
U-Tiger Global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Fund S.P.	4,716,274	1.84%	2023年9月30日 ⁽⁵⁾
Lucion VC 3 Limited	4,297,391	1.68%	2023年9月30日 ⁽⁵⁾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深圳博榮共盈三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925,389	1.54%	2023年9月30日 ⁽⁵⁾
Rainbow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88,078	1.48%	2023年9月30日 ⁽⁵⁾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350,664	1.31%	2023年9月30日 ⁽⁵⁾
Ave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350,664	1.31%	2023年9月30日 ⁽⁵⁾
上海星之芒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80,914	1.28%	2023年9月30日 ⁽⁵⁾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3,144,183	1.23%	2023年9月30日 ⁽⁵⁾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40,313	1.23%	2023年9月30日 ⁽⁵⁾
東翰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083,273	1.21%	2023年9月30日 ⁽⁵⁾
CEG Beaux Associated Co., Ltd.	2,718,650	1.06%	2023年9月30日 ⁽⁵⁾
Grow Lighthous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2,685,870	1.05%	2023年9月30日 ⁽⁵⁾
Golden Sail Ventures Limited	2,685,870	1.05%	2023年9月30日 ⁽⁵⁾
Smilegate Global Unicorn 1st Venture Fund	2,672,556	1.05%	2023年9月30日 ⁽⁵⁾
Smart Victory Limited	2,556,649	1.00%	2023年9月30日 ⁽⁵⁾
Charm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	2,518,248	0.99%	2023年9月30日 ⁽⁵⁾
上海瑞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55,237	0.92%	2023年9月30日 ⁽⁵⁾
Lucion VC 5 Limited	2,223,066	0.87%	2023年9月30日 ⁽⁵⁾
共青城海德鼎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8,966	0.84%	2023年9月30日 ⁽⁵⁾
Ng Shan Shan	2,148,246	0.84%	2023年9月30日 ⁽⁵⁾
Able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2,119,961	0.83%	2023年9月30日 ⁽⁵⁾
珠海橫琴興銳遠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89,935	0.82%	2023年9月30日 ⁽⁵⁾
Saint Seiya Co., Ltd.	1,903,484	0.74%	2023年9月30日 ⁽⁵⁾
GSUM VIII Holdings Limited	1,572,091	0.61%	2023年9月30日 ⁽⁵⁾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572,091	0.61%	2023年9月30日 ⁽⁵⁾
CHARIOT SPC FUND – WANHAI BALANCE FUND SP	1,572,091	0.61%	2023年9月30日 ⁽⁵⁾
Manyee Engineering Limited	1,568,511	0.61%	2023年9月30日 ⁽⁵⁾
HONG JINXIU	1,157,498	0.45%	2023年9月30日 ⁽⁵⁾
Smilegate Pathfinder Fund	1,074,348	0.42%	2023年9月30日 ⁽⁵⁾
Cosmic Star Ventures Limited	1,000,007	0.39%	2023年9月30日 ⁽⁵⁾
Raderwo Limited	1,000,007	0.39%	2023年9月30日 ⁽⁵⁾
Coast Town Limited	943,255	0.37%	2023年9月30日 ⁽⁵⁾
Glory Gain Engineering Limited	899,657	0.35%	2023年9月30日 ⁽⁵⁾
Ris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23,996	0.32%	2023年9月30日 ⁽⁵⁾
濰坊達創數控設備有限公司	785,076	0.31%	2023年9月30日 ⁽⁵⁾
Star Union Industries Limited	754,976	0.30%	2023年9月30日 ⁽⁵⁾
Sh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0,895	0.27%	2023年9月30日 ⁽⁵⁾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Rich Full Enterprises Limited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644,015	0.25%	2023年9月30日 ⁽⁵⁾
Powerful Kirin Limited	628,837	0.25%	2023年9月30日 ⁽⁵⁾
Tao Qiling	537,174	0.21%	2023年9月30日 ⁽⁵⁾
Unite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安丞達投資有限公司	537,174	0.21%	2023年9月30日 ⁽⁵⁾
Regal Sky Enterprises Limited	506,664	0.20%	2023年9月30日 ⁽⁵⁾
Max Gain Engineering Limited	460,603	0.18%	2023年9月30日 ⁽⁵⁾
	180,831	0.07%	2023年9月30日 ⁽⁵⁾
	160,981	0.06%	2023年9月30日 ⁽⁵⁾
小計	<u>164,961,596</u>	<u>64.53%</u>	
基石投資者(須遵守彼等各自基石 投資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854,500	0.73%	2023年9月30日 ⁽⁶⁾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3,140,500	1.23%	2023年9月30日 ⁽⁶⁾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3,140,500	1.23%	2023年9月30日 ⁽⁶⁾
Mobilewise Limited	1,256,000	0.49%	2023年9月30日 ⁽⁶⁾
小計	<u>9,391,500</u>	<u>3.67%</u>	
總計	<u>248,683,500</u>	<u>97.28%</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4)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會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避免於本公司證券方面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 (5) 根據各自的禁售承諾，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6)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7) 以上表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2,80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771	1,771名申請人中有443名獲發500股股份	25.01%
1,000	141	141名申請人中有53名獲發500股股份	18.79%
1,500	481	481名申請人中有246名獲發500股股份	17.05%
2,000	65	65名申請人中有42名獲發500股股份	16.15%
2,500	57	57名申請人中有46名獲發500股股份	16.14%
3,000	29	29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發500股股份	16.09%
3,500	27	5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5.87%
4,000	28	5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5.18%
4,500	9	5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4.81%
5,000	40	5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4.00%
6,000	9	5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3.89%
7,000	43	500股股份，另43名申請人中有3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3.29%
8,000	9	1,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3.19%
9,000	4	1,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50%
10,000	15	1,000股股份，另15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33%
15,000	12	1,5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2%
20,000	17	2,000股股份，另17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06%
25,000	3	3,000股股份	12.00%
30,000	1	3,500股股份	11.67%
40,000	6	4,500股股份	11.25%
45,000	2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3	5,500股股份	11.00%
60,000	2	6,500股股份	10.83%
80,000	6	8,500股股份	10.63%
90,000	1	9,500股股份	10.56%
100,000	4	10,000股股份	10.00%
	2,78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99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8	40,000股股份	20.00%
400,000	2	48,5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19%

2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71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3,140,500	3,140,500	21.34%	20.76%	19.21%	18.73%	1.23%	1.23%
前5大承配人	10,382,000	19,655,198	70.55%	68.62%	63.50%	61.93%	7.69%	7.68%
前10大承配人	12,601,500	21,874,698	85.64%	83.29%	77.07%	75.17%	8.56%	8.54%
前20大承配人	14,451,000	23,724,198	98.21%	95.51%	88.39%	86.20%	9.28%	9.27%
前25大承配人	14,751,000	24,024,198	100.24%	97.50%	90.22%	87.99%	9.40%	9.38%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15,000股股份。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15,000股股份。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佔上市後所有股東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發售股份 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¹⁾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最大股東	—	—	74,330,404	0.00%	0.00%	0.00%	0.00%	29.08%	29.03%
前5大股東	1,854,500	1,854,500	130,769,673	12.60%	12.26%	11.34%	11.06%	51.15%	51.07%
前10大股東	1,854,500	1,854,500	163,885,194	12.60%	12.26%	11.34%	11.06%	64.11%	64.00%
前20大股東	4,995,000	4,995,000	203,000,542	33.94%	33.01%	30.55%	29.79%	79.41%	79.28%
前25大股東	8,135,500	8,135,500	217,314,705	55.29%	53.77%	49.76%	48.53%	85.01%	84.8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15,0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415,000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中。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並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申請人如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彼等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